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花蓮縣文化局

- 一、位於農牧用地上之土地公廟，管委會希望可建設風雨棚設施，這在文資上並無問題，但請於明年前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搭設臨時棚。
- 二、國土管理署意見中之第七點，關於奇美泛舟休息站周邊之公有地利用，可向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請教其有關之興辦事業計畫。
- 三、期中階段後之後續應辦理項目，請與會各單位研商是否有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的需要，並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便於未來之落實。

◎本府民政處

- 一、本處將確認慶安宮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寺廟，依目前土管規則，如為合法登記但不屬於宗教建築用地上之寺廟，得原來之合法使用。
- 二、有關國土管理署意見中第五點，如未能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殯葬使用合法化，相關具體因應對策之方法有何建議？

◎花蓮縣文化局

有關民政處所提「如未能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殯葬使用土地合法化之問題」，可藉由花蓮縣擬定的自治規則，就特定之土管或「鄉公所完成的變更文件」或「取得民政處的開發許可同意」等方向進行，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分區調整變更之程序。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本分署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說明回應，故本署無意見。

◎本府觀光處

本處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說明回應，故本處無意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本署所提意見中之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劃單位均已在簡報中說明回應，故這部分本署無意見。
- 二、於本署所提意見中第七點，本署想進一步了解泛舟休息站四筆土地中所領有之執照，是何種執照？以便釐清該休息站是否在本階段中有另訂土管之需要。
- 三、鄉規的計畫範圍為鄉鎮之行政轄區，如果有涉及到與其他鄉鎮間之整合情況時，建議予以說明，以便後續在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處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後書面意見）

- 一、因應本署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法定計畫等政策，以直轄市、

縣（市）政府所提最具急迫性議題為重點優先討論內容，故按貴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130122360 號函提列重要議題彙整表，經檢視對應期中報告書之貴府修正方向與回應內容，本署無意見。

- 二、其他涉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內容：
有關配合瑞穗鄉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允許部分農 3 可作水岸遊憩設施使用（期中報告書各單位意見回應對照表第 7 頁、簡報第 77 頁）部分
- （一）查奇美村泛舟休息站雖領有合法執照，惟其為暫未編定土地，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法規定，仍請釐清，符合者方可為原來合法使用；至國土計畫法體系劃設為農 3 部分，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
- （二）另按本次所提規劃對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計畫，並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亦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求，如有，後續請依本署 113 年 4 月 9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3 次研商會議內容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包含容許使用情形表調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範圍圖或清冊等規定。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本分署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說明回應，故本署無意見。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戶籍在萬榮鄉的人口點位若在空間上是位於瑞穗鄉，其坐落的土地是否也在瑞穗鄉？請予以釐清。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 一、部落認定之範圍是以戶籍門牌為區隔，若有重疊的部分，以過往的經驗，仍是按以前的戶籍登記為準。
- 二、P17 第八點所提到的大馬遠部落，最新核定部落只有馬遠村六到八鄰。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後書面意見)

一、部落範圍認定：

- （一）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並無法定效力，縱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如建物門牌係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即確屬核定部落範圍(參內政部第 32 次研商會議)，如部落事典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鄰里範圍產生競合，該部落名稱及其範圍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主。

(二) 查本案參酌本縣瑞穗鄉公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增列萬榮鄉轄之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 3 個布農族部落並於原奇美部落再細分奇美布農部落，係為使調查更為詳盡及周全，爰於本資源盤點及分析階段本處無其他意見，惟進一步辦理聚落規劃，建議仍回歸各該部落所核定之鄉鎮、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辦理為宜。

二、查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凡符合「原住民族身分」、「屬原住民族土地」且「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供居住使用之既有建物」3 項要件，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均可依據管制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爰建議都市計畫內之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立建築合法化機制，以兼顧原住民族部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土地利用一致性及公平性。

◎本府農業處(會後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25 頁，第三節標題「相關計畫」，建議修改為「相關政策與計畫」，才與各項目內容相符；並請納入本府農業處執行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政科)及「花蓮縣區域主題農遊軸帶規劃發展」(農村景觀科)、「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調查評估輔導計畫」(農產運銷科)、「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農村景觀科)等計畫。

二、報告書第 34 頁，有關擬定瑞穗特定區計畫案，涉及原住民部落土地問題，當地原住民要求保留生態良好及耕作土地等爭議，建議報告書參酌補充相關課題內容。

三、報告書第 72 頁，表 4-1-10 及表 4-1-12 兩表之原住民人口數字不同，建議補充說明或修正。

四、報告書第 110 頁，表 4-4-3，104 年可耕作土地數字「23016.94」，遺漏千位數逗點。

五、報告書第 112 頁，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統計，有關農五之說明建議納入內文說明，不要放在表格註記 2。

六、報告書第 117 頁，有關農地利用情形，建議補充說明農業利用之定義，另有關農五仍建議納入內文予以說明，否則與後面圖 4-5-14 之農五分布示意圖無法產生關聯。

七、報告書第 128 頁，有關農牧用地中屬於人為開發且規模大於五公頃之非農業使用土地，提及瑞穗牧場屬於結合生態與觀光遊憩性質，惟依照表 4-5-5，

其使用性質為遊樂場所，依照內文說明連結彙整表內容之邏輯，兩者文字應為一致，另經查該瑞穗牧場示意圖，其已有畜牧場登記，建議補充入內文說明；同上頁，富興社區鳳梨公園其區位已登記平地造林輔導計畫有案，建議補充內文說明。

- 八、報告書第 126-128 頁，有關農地作農用之情形採用農地盤查資料分析，但農地非農作卻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兩者之差異建議說明，例如富興鳳梨公園在農盤資料顯示為林業使用。
- 九、報告書第 136 頁，表 4-5-13 之農作使用面積分析資料是採用國土現況調查而不是農地盤查？
- 十、報告書第 136-137 頁，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會後提供近年災害統計資料，除颱風外並包含寒害及乾旱。
- 十一、報告書第 139 頁，有關有機友善耕植部分，會後提供有機促進區潛力區位圖、友善耕作認證、產銷履歷之農地區位，以及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繪情形，供納入本計畫內容。
- 十二、報告書內容之文字，「有機認證」請改為「有機驗證」。
- 十三、報告書第 161 頁，建議補充公共設施之定義，社區發展協會為什麼算公共設施？
- 十四、報告書第 164 頁，電力系統有無盤點變電所？
- 十五、報告書第 213 頁，有關「瑞穗牧場事實上是指瑞穗鄉所有牧場的統稱」文字較為不妥，容易造成混淆，建議重新調整說明文字；本節可增列（四）文旦柚及（五）鳳梨等產業多做說明。
- 十六、報告書第 317 頁，課題二之住宅需求及停車需求應分開討論；對策可列出研議增設公園遊樂設施及體育設施，連結第 319 頁。
- 十七、報告書第 359 頁，對策部分，目前農會及公所有辦理柚花健走及鳳梨節等推廣活動，農會也在建置文旦加工中心，另農糧署也有推動柚園轉作政策，另目前因應農村人口老化，鶴岡多數茶園位屬山坡地，較為陡峭，不利進行田間管理，因此地方上有建議優先推動轉作之趨勢，轉往平地或較為小面積栽培之精緻管理。
- 十八、報告書第 395 頁，針對規劃發展溫泉之發展地區為舞鶴、富興及瑞穗等地區為主部分，是否遺漏瑞祥村？
- 十九、針對鄉內醫療資源不足部分，建議可於各村落規劃新設衛生或醫療設施用地，充實基礎設施並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保障偏鄉就醫權益。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一、請鄉公所也可以就各村長或是地方耆老沒有提到的方向，提供其他的構想，使本案的鄉規計畫更趨完整。

二、部落範圍應該還是以原住民行政處所提供的資料做為認定之依據。

◎主持人（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一、有關慶安宮之事宜請鄉公所協調管委會，如須建設遮雨棚請於三階國土計畫核定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二、請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團隊確認奇美泛舟休息站土地上之建物為何種合法執照。

三、請民政處協助鄉公所完成國土署有關輔導殯葬使用土地合法化之相關程序。

四、區域計畫已執行了很多年，國土計畫雖有變動，但不會去限制民眾原本的既有權利。

五、鄉規是以行政區界線為範圍，人口點位上的人數是屬於瑞穗鄉之行政區還是萬榮鄉之行政區，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團隊參考原住民行政處之意見予以釐清。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分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府地政處林代理處長 輝雄	林輝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署花蓮分署	張景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 保持署花蓮分署	劉麗君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 管理處	泉詒玟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 分署	蔡鴻明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喬維瑾 輔導組 楊國 張永維 陳映琦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郭士育 趙嘉琦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吳振評
本府建設處	
本府農業處	李煥 李研彬
本府觀光處	楊伯健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張龍在 何宇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消防局	吳朝生
花蓮縣文化局	吳勁毅
本府民政處	專員 郭育誠 科員 邱凡紋
本府教育處	請假
本府地政處	劉志邨 羅青町